江新环罚〔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英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J205E4Y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前村

法定代表人：邓伟钜

江门市新会区英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11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新会区英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4）第10310088号}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4年12月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1月29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4〕79号）及2024年12月4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8.1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24.75万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7日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